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71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函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陈大江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日至 2020年9月21日	39.00至41.08	204.00	0.94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陈大江	合计持有股份	817.92	3.78%	613.92	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48	0.94%	0.4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44	2.83%	613.44	2.8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